

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遺族申請改支遺屬年金審定名冊				
已故退伍除役人員	階 級		少校○級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A*****
	本 俸	平 均 俸 額		
	退 伍 令 字 號	○退○○○○○○○		
	俸 金 支 領 號 碼	○○○○○○○		
	退 伍 日 期	○年○月○日		
	俸 別	退休俸		
	死 亡 日 期	○年○月○日		
	俸 金 支 領 截 止 日 期	○年○月○日		
	核 定 俸 率	○%		
領 俸 遺 族	稱 謂		配偶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B*****
	出 生 日 期	○年○月○日		
	起 支 日 期	○年○月○日		
	核 定 遺 屬 年 金		核定俸率*1/2	
遺屬年金		輔導 會	基金 管理 會	
撥 付 金 額		撥 付 金 額		
備 註	一、同一順序遺族協議推派_____代表請領遺屬年金（或領受幾分之一之遺屬年金）。 二、按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核定之俸率及實際撥付金額列計。 三、依服役條例三十七條第七項規定：遺屬年金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之次月起，依服役條例第二十六條附表三基準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 四、基數計算基準： （一）服役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者，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前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 （二）服役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伍及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五、未滿五十五歲之配偶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無工作能力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於每年六月一日前出具前年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向支給機關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後，始得繼續發給。 六、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依行政院「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及各年度所定月退休金(俸)基準數額規定發放。 七、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伍者，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預算支付，八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伍者，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按法定比例支付，並分別將費款撥入申請人指定之存款帳戶。			